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恢54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一楼、八楼至十五楼、三十六楼。

负责人：欧阳勇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罗五妹，女，1958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罗思捷，女，1982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崇明公证处作出的(2015)沪崇证执行字第3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罗五妹、罗思捷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七浦路225-253号121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审 判 员 陈丽萍
审 判 员 周广元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
书 记 员 时克飞